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征求意见稿)审查讨论会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新规范)于1977年7月下发全国各级气象部门普遍征求意见,并在60个台站试行了一个月。各级气象部门对新规范的试行和征求意见的工作都十分重视,分别召开了不同类型的座谈会,广泛收集意见,并进行了综合整理。在此基础上,中央气象局规范改革小组于1977年第四季度先后在四川成都、湖南韶山、山东泰安分片召开了新规范审查讨论会。与会代表共162人,来自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其中半数来自基层气象台站。

代表们一致认为,规范改革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正确的,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气象事业的特点。不少代表指出:新规范明确了气象测报工作的性质、任务,充实和丰富了测报工作的含义、内容,提出了适应县站予报和当地服务需要的项目,具有我国自己的特色。新规范把观测项目分为“全国统一项目”和“地方自定项目”,强调了全国统一项目与地方自定项目相结合;定时观测与非定时观测相结合;定点观测与面上观测、调查相结合。这样既考虑了点面结合,适应大范围的需要,又照顾了因地制宜,所以是符合台站实际情况的。增加了本月天气气候概况和灾害性天气调查的内容,这充分体现了观测工作必须围绕主攻灾害性天气这个重点,突出了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特别是为普及大寨县,为当地农业生产服务的思想。代表们对新规范的不足之处,也提出了改进的建议。有的代表对新规范还提出了一些不同的意见。

讨论中,意见比较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规范的范围和内容

讨论中对这个问题反映的意见较多,归纳起来有两类意见。

1.认为新规范增加的大部分内容(主要是自定项目)都很重要,是在总结一些台站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体现了我国观测工作的特点,应当编入规范,基本同意现在的写法。但是,要明确这些工作是全站的任务,而不仅仅是测报组或测报值班人员的任务,具体落实应由站领导根据站上人员和业务分工的实际情况,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在新规范或有关文件中要把这点说清楚。

2.认为新规范内容有些包罗万象,有些自定项目不属于地面观测的范畴,建议将其分别列入予报规范或农气规范。

二、关于规范和手册的关系

讨论中普遍认为新规范内容过于简单,且与技术手册重复的地方很多,二者可以合并或者重新调整内

容。具体的意见是:

1.规范应当尽可能详尽、明确、具体,这样既便于观测人员掌握,也便于业务管理部门的管理指导。用语要简明扼要,但繁简要适当,简不是目的,前提是要把问题说清楚,更不能越简单越好。按照这个要求,技术手册中的很多内容应编入规范,因此单独编写手册的必要性就不大了。建议规范、手册合编成一本,以利观测人员使用。

2.如果规范、技术手册分开编写,建议调整二者的内容。凡属规定、规则、要求、定义、技术标准、方法及主要规定的解释等观测人员在执行规范中必须掌握的内容,均应编入规范;属于编写说明,解释性(要素的观测目的、规定的道理等)、知识性(简易测量知识,云的形成物理意义等)的内容,台站观测经验的介绍等等可编入技术手册。

三、关于地面观测仪器装备的改革

与会代表认为新规范如何体现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问题考虑不够,编入规范的新仪器很少。对当前地面常规仪器的落后状况意见很多,迫切希望尽快改变现状。呼吁有关部门加强地面常规仪器的研制、改革工作。要加快速度,早出成果,争取在新规范正式颁发执行时,能有更多的新仪器编入规范。

四、规范修改定稿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对现行规范要一分为二,具体分析。对其中不合理的部分一定要加以改革;对一些具体规定,如果不是明显的不合理,而属于可改可不改的,一般不宜改动,以照顾历史习惯,方便工作。

2.在满足服务基本需要的前提下,有些项目能简则简,能合则合,力戒繁琐;对个别部门的特殊需要应作特殊处理,不宜作为普遍要求列入规范。

3.希望新规范的修改定稿工作要本着积极慎重的原则进行。要充分考虑基层台站的意见,不要草率定稿。

五、关于新规范开始执行的时间

对于何时开始执行新规范有两种意见。

1.修改定稿工作按预定要求及时完成,执行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就绪后,力争尽早开始执行。

2.为了使新规范的修改定稿工作和执行前的准备工作更充分些,并考虑到资料部门整编资料的序列以十年为一阶段,建议新规范推迟到1981年开始执行。

此外,代表们还对规范和技术手册的内容、写法等方面提了许多具体修改意见,规范改革小组汇总整理后,正在逐条进行研究。

(江彦文)